

证券代码：301283

证券简称：聚胶股份

公告编号：2025-059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11 月 1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包含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孙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的情况

为了满足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包含纳入合并范围内的子公司、孙公司）拟向银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或等值外币）的综合授信额度。授信业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信用证、保函、保理、贸易融资、承兑汇票、项目贷款等，授信银行包括但不限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等。本次拟申请的银行授信额度自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在不超过上述额度范围内，授信额度、授信期限最终以银行实际核准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为准。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需要决定。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上述授信额度和授信期限内全权代表公司办理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应法律文件。

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事项是基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本次申请银行授信额度事项不会给公司带来重大财务风险，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备查文件

- 1、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聚胶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1 月 18 日